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5/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第4(3)條
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引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5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議案，分別是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第4(3)條動議的議案，以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動議的議案。該兩項議案旨在推行若干措施，以改善道路安全。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4(3)條動議的決議案

2. 此項決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附表第12項，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18條所訂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罪行的被扣違例駕駛分數由3分增加至5分。

3.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18條訂明，除非《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另有規定，任何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違反交通燈在按照第16或17條發出紅色燈光或黃色燈光或間歇紅色燈光時所表示的指示。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61條，任何人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例第18條，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4.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18條所訂的罪行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表列罪行。該罪行亦是可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判處定額罰款的罪行。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4條，任何人如就表列罪行被定罪；或就表列罪行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即須被扣關乎該條例附表載列的該表列罪行的適當分數。現時，就《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18條所訂罪行被定罪的人會被扣違例駕駛分數3分。

5. 決議案旨在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18條所訂罪行的被扣違例駕駛分數由3分增加至5分。據局長的發言擬稿所述，增加被扣分數的建議會加強對可能違例者的阻嚇作用，並為所有道路使用者提供更安全的路面環境。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12條動議的決議案

6. 此項決議案的主要目的是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將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罪行的定額罰款由450元增加至600元，並將3項現有的交通罪行訂為可以定額罰款的方式處罰。

7.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列出《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內各項可以定額罰款的方式處罰的罪行。該等罪行其中一項是違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18條所訂的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罪行。此項罪行的定額罰款目前定在450元。決議案旨在將該項定額罰款提高至600元，以期加強對可能違例者的阻嚇作用。

8. 決議案亦旨在將3項現有的交通罪行訂為可以定額罰款的方式處罰。該等罪行是——

- (a) 在駕駛的車輛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電訊設備(《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42(1)(g)條)；
- (b) 在沒有亮着強制性車燈的情況下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47(1A)條)；及
- (c) 沒有在快速公路車路的左邊行車線上駕駛(《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第12(1)條)。

9. 現時，針對該等罪行的檢控是透過發出傳票在裁判法院進行。鑑於針對此類罪行的檢控數目在過去3年大幅上升，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簡化對該等罪行作出檢控的方式。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該3項罪行納入《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使該等罪行可以定額罰款的方式處罰。此項建議的效力是，某人若就一項相關罪行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已悉數繳付該通知書上所示的定額罰款，該人即不會因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罪行被檢控或定罪。

10. 就在沒有亮着強制性車燈的情況下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罪行而言，建議的定額罰款是320元。至於其餘兩項罪行，建議的定額罰款均為450元。據局長的發言擬稿所述，政府當局在考慮該3項罪行的定額罰款額時，已顧及法院對該等罪行所施加的罰款額，以及其他可以定額罰款的方式處罰的類似罪行的罰則。

11. 除上述修訂外，決議案亦會更正《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內若干文書上的錯誤。

生效日期

12. 上述決議案若獲得通過，將於2006年1月1日開始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完全支持有關增加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被扣違例駕駛分數的建議。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12條動議的決議案所載的建議，亦獲得交通諮詢委員會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在2004年12月14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加強香港道路安全的建議措施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委員及多個運輸業團體曾就建議的措施表達意見，大部分意見均集中在有關增加衝紅燈罪行的被扣違例駕駛分數的建議。經商議後，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措施，改善道路交匯處及交通燈顯示設施，確保有效界定刻意衝紅燈的駕駛者，才考慮增加此類罪行的扣分罰則。

15. 在2005年3月18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一項經修訂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項修訂建議旨在將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被扣違例駕駛分數由3分增加至5分，而非最初建議的由3分增加至8分。雖然部分委員支持加重對衝紅燈的處罰的建議，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聽取運輸業界的意見，並改善道路環境，以方便司機遵從交通燈的指示。為減少警方與司機就衝紅燈的檢控發生爭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增設衝紅燈攝影機及攝影機箱，並安裝在設有交通燈控制系統的路口。部分委員認為應修訂有關法例，針對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不同情況而訂定不同的罰則，以便更確切反映有關罪行的相對嚴重性。他們認為，建議中把有關罪行的被扣違例駕駛分數增至5分，以及所建議的600元定額罰款，只應適用於明顯地在紅燈亮起時不停車並繼續向前駛的情況；至於其他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情況，現行的罰則水平應維持不變。

結論

16. 上述兩項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鑑於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的政策事宜進行商議。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5年5月30日